证券代码: 839515

证券简称:护航科技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所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 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1条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护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1.1条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护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076071C。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 1.6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 第 1.6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

第3.1.1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 等额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第 3.1.2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 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 3.1.2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

同价额。 第 3.1.5 条 公司依法由有限公 第 3.1.5 条 公司依法由有限公司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份全 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份 部由发起人认购。2016年6月发起人 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公司设立 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48万股,面 额股的每股金额一元。 第3.1.9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 第3.1.9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 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 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 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 何资助。 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3.2.3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第3.2.3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 外: 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公司合并: 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司收购其股份的。 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3.2.5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 3.2.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3.2.3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决议。

公司依照第3.2.3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3.2.3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4.1.3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2.3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4.1.3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 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4.1.6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4.1.6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 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 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 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 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4.1.13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4.1.14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4.1.15条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 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 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 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4.2.1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 利益。

第4.2.2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 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 4.2.3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 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 经营稳定。

第 4.2.4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 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 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4.2.1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第4.3.1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4.2.2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 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 (九)审议批准第4.3.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4.2.2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

第4.3.2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 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 定。

第4.4.2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第4.5.2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 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4.4.4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4.5.4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 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所有提案的相关内容。

第4.5.18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

第4.6.15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4.6.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第4.7.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 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 回终止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监事的报酬事项;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 第4.6.3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 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 外担保事项: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4.6.4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4.7.3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 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愿等信 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 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第4.6.8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第4.7.8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 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

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

第4.6.15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4.7.15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被 推举的两名股东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5.1.1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第5.1.1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 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

-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 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 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 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改选 与补选。

第5.1.2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 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 务。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 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将解除其职务。

第5.1.2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第5.1.5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第5.1.5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有下列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5.1.8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聘 第5.1.8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 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 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未经本 行事。 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 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 董事会行事。 第5.1.10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第5.1.10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5.2.2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 第5.2.2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 成,设董事长1名,设独立董事3 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名,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1名会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计专业人士。 第5.2.3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5.2.3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 东大会报告工作; 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投资方案;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 (四)**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案;
- (十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所;

(十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网络等方式对投资者关系进行管理;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 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 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 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 估:

(十七) 听取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 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 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 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 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6.10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 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 书辞职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 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第7.2.6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至少保存十年。

第8.1.3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 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 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6.11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7.2.6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妥善保存。

第8.1.3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 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8.1.4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8.2.1条 公司应聘用具备从 事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向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8.1.4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8.2.1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 聘。 第8.2.4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事务所。 第8.2.3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9.1.1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第9.1.1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以专人送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2、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 送出:
- 3、以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 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 据电文形式送出;
- (三)以短信、**电子通信**等可以有 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 出:
- 4、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5、以电话方式进行;

- (五)以电话方式进行;
- 6、以信件的方式送出;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7、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9.1.3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 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9.1.4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 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9.1.3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9.1.4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邮** 寄、电子邮件、**电子通信以及全体董事、 临事认可的其他方式**等进行。

第10.1.6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第10.1.6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 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10.2.1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10.2.1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10.2.2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2.1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 第10.2.2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2.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10.2.3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2.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0.2.3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2.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
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或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 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0.2.9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 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0.2.9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当赔偿责任。 第11.1条 投资者关系中公司 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 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 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 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 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 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 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 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 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 企业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 第11.1条 投资者关系中公司与 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 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 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 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 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1.7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 3.3.4 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 第 3.3.5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 4.1.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 4.7.4 条 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

事;(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五)公开发行股票;(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4.7.16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4.7.17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4.7.19 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4.7.20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5.1.3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5.2.12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5.2.20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8.1.6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0.1.7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8.1.4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10.1.6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 10.1.8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1.3 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12.4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第 12.5 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 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4.1.12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4.5.19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5.1.3条 董事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大会报告:

-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满两年;
- (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董事在接受聘任前应当确保在任职期间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董事会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第五章第三节董事会秘书章节删除,部分内容并入第六章高级管理人员 章节。

第8.2.3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做好新《公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护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